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6-093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 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电鑫龙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件许可（2016）1764号），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际发行71,041,900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31,145,221.23元。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对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兴发”）进行增资，增加其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用于其进行“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的建设。

一、本次增资概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结合实际发行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9,999,282.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8,854,060.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1,145,221.23元，主要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5.9	5.0

2	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3.8	3.0
3	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3.1	2.5
合计		12.8	10.5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注：】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的方式对其进行投资，而其余项目均由本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对中电兴发进行增资，增加其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用于其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的建设。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基本情况

1、增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08日

注册资本：20379.37万元

法定代表人：瞿洪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5号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设计、安装有限电视站、共用天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建筑设计（系统集成、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专业承包；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

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音、视频工程专业承包；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安装机房设备；物业管理（含出租房屋）；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中电兴发注册资本 20,379.37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增至 40,379.37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 股权。

2、本次增资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2）项目基本情况

改造生产厂房及辅助设施，购置复合加工中心、工业机器人、冲床、电池检测平台、惯导检测平台等相关生产、检测设备等。形成年产 18000 台公共安全反恐能机器人、450 台反恐排爆机器人、450 架公共安全无人机、600 套无人机飞行控制系统的生产能力。

（3）项目实施地点和建设周期：本项目在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徽州路 188 号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9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0 亿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流动资金 0.9 亿元，拟自筹投入。

（5）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项目建成达产后，所得税后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91%，所得税后的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6 年，经济效益良好。

（6）项目实施资金来源调整说明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59,000 万元，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额将不做调整。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中电兴发的增资是为其尽快完成“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提供资金，扩大中电兴发的规模，进一步增强中电兴发竞

争力和影响力，拓展中电兴发在反恐安全以及智能城市中的地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中电兴发已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增资款到账后，中电兴发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尽快与公司、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